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校內英語文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英文作文比賽

（一）目的：為提高學生英語寫作能力，提昇學生英語程度，並遴選優秀同學代表學校對外參賽。
（二）比賽日期：114年11月7日（五）第6節（14：00—15：00）
（三）比賽地點：本校圖書館K書中心。
（四）參賽資格：高一、高二各班遴選1至3名參加（體育班同學可自由參加）。
（五）比賽題目：當場公佈（作文用紙由教務處提供）。
（六）比賽時間：60分鐘。
（七）比賽規定：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，禁用任何電子產品。
（八）評分標準：內容30%，組織20%，文法句構20%，用字遣詞20%，拼字、大小寫與標點10%
（九）獎勵：各年級錄取前三名，佳作若干名，請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並由各年級前三名擇優遴選報名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英文作文比賽及相關競賽。

二、英語演講比賽

（一）目的：激勵學生運用英語進行邏輯思考和分析整合，加強公開演說技巧，增強自信；並遴選優秀同學代表學校對外參賽。
（二）競賽內容：共分為兩輪。第一輪高一高二在不同場地分別進行，兩個年級的選手擇優晉級第二輪，全體選手須一起觀賽至結束。最後依據兩輪之綜合表現各年級排名（演講時間以2分30秒為限；進行1分30秒時鳴鈴1短鈴提醒，2分鐘時鳴鈴1長鈴，2分半時鳴鈴2長鈴，演講立即結束）。
（三）第一輪指定題演講：題目為 Agree to Disagree

1. 約2分鐘背稿演說（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）。
2. Prepare a 2-minute speech on the topic "Agree to Disagree." In your speech, please address the following points:
   (1) Define it: What does "agreeing to disagree" mean to you personally?
   (2) Give an example: Describe a real-life situation where you or someone you know had to "agree to disagree." What was the topic of the disagreement, and how was it handled?
   (3) Explain its importance: Why is the ability to "agree to disagree" important in a democratic society, in a classroom, or even among friends?

（四）第二輪決賽「看圖即席演講」：於決賽時當場公布題目，晉級選手登台前 5 分鐘抽題，準備時間 5 分鐘，進入準備區後不得與他人接觸。約 2 分鐘背稿演說（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）。

（五）參賽對象：高一、高二各班遴選 1 至 2 名參加（體育班同學可自由參加）。
（六）競賽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2 日（一）第 5 節（13：00）起。
（七）競賽地點：第一輪：中棟階梯教室（高二）、中棟研討室（高一）；第二輪：中棟階梯教室（高一、高二）。
（八）評分標準：
1. 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各以 100 分為滿分，並以指定題演講占總成績 40%，看圖即席演講占總成績 60%，核計總成績。
2. 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均以「內容」40%，「語言能力」（包括發音、語調等）40%，「表達技巧及儀態」20%評分。
3. 演說時間 1 分 30 秒至 2 分 30 秒之間不扣分，時間未達 1 分 30 秒扣總分 3 分。
4. 抽序號籤時間：各班代表統一由教學組代為抽籤並公告參賽順序，比賽時依指定座次入座。
（九）獎勵：
1. 各年級錄取前三名，佳作若干名，請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2. 各年級獲獎選手，經培訓後，擇優遴選報名參加臺北市 115 學年度全國英語演講比賽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請各班參賽選手展現運動家精神，準時出席比賽。英語演講比賽及英文作文比賽開始 15 分鐘未到比賽場地，視為棄權。
（二）比賽當日無故棄權者，依本校「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辦法」以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參賽選手愛校服務一次。

四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規定。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

校內英語文比賽報名表　　年　　班

請各班學藝股長於 **114 年 10 月 23 日（四）中午前**

將報名表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項目	座號	姓名	比賽日期
英文作文 （1-3 人）			11 月 7 日（五） 14：00—15：00

＊請各班參賽選手展現運動家精神，準時出席比賽。英語演講比賽及英文作文比賽開始 15 分鐘未到比賽場地，視為棄權。比賽當日無故棄權者，依本校「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辦法」以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參賽選手愛校服務一次。

項目	座號	姓名	比賽日期
英語演講 比賽 （1-2 人）			12 月 22 日（一） 中午報到 比賽自第 5 節起

＊請各班參賽選手展現運動家精神，準時出席比賽。英語演講比賽及英文作文比賽開始 15 分鐘未到比賽場地，視為棄權。比賽當日無故棄權者，依本校「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辦法」以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參賽選手愛校服務一次。

任課教師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